

池政〔2026〕4号

签发人：杨 勇

大池镇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部门：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龙新政规〔2025〕6号）文件精神，依据新罗区人民政府公布的保留赋权清单制定《新罗区大池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新罗区大池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大池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6日

